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全国煤矿生产能力复核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21939.htm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全国煤矿生产能力复核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1019号）

各产煤省（区、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有关中央煤炭企业：2005年，各地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关于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和通风能力复核的部署，全面开展了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初步掌握了煤矿生产能力现状，为煤矿按核定能力组织生产提供了基本依据。为进一步加强煤矿生产能力管理，规范煤矿生产行为，促进安全生产，保障煤炭有序供应，经研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新印发的《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煤矿生产能力核定资质管理办法》和《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全面开展煤矿生产能力复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生产能力复核的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实事求是、科学合理核定煤矿生产能力，为依法生产、依法监管提供科学依据，推动煤矿技术进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促进安全生产和合理开发利用煤炭资源，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二、复核的对象与范围 截止2006年6月底，凡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煤矿均为本次生产能力复核的对象和范围。2005年7月1日以后竣工投产的新建、改扩建和技术改造煤矿，一律按经批准的设计生

产能力认定，不再进行能力复核。三、复核的依据和标准（一）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印发的《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煤矿生产能力核定资质管理办法》和《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二）凡本次复核以前进行的生产能力核定，所依据的标准与新印发的《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不一致的，均需作相应调整，其中年工作日数统一为330日。（三）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实施改扩建、技术改造的煤矿，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确定的生产能力为准，不得借本次复核，将违背初步设计、“批小建大”的矿井生产能力合法化。（四）凡未依法履行建设程序、办理各项审批（核准）手续而擅自实施改扩建、技术改造的煤矿，新增生产能力一律不予认可，不得借本次复核，将违规形成的能力给予认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